市人大常委会议材料

关于蛟河市2019年决算和

2020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

市财政局局长 王向丽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市2019年决算草案已经编制完成，受市政府委托，现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我市2019年决算及2020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年蛟河市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经市十八届人大第二十一次常委会议批准，我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调整为32500万元和369508万元。

1.收入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72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3.8%，下降17.2%。其中，税收收入24158万元，下降14.4%；非税收入9567万元，下降23.4%。

2.支出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840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9.7%，下降2.2%。其中，教育、科技、文体、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328683万元，占总支出的89.2%。

3.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725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财政总收入合计为39561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8406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拨付国债转贷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财政总支出合计为395610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4.预备费。我市预备费预算安排1400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支出390万元，结余1010万元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下年统筹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经市十八届人大第二十一次常委会议批准，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分别调整为10394万元和15735万元。

2019年，我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035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9.7%。加上上级下达我市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499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47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5701万元。

2019年，我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562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9.3%，加上调出资金28万元，结转下年支出47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为15701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2019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6165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206.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25676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71.4%。

2019年,我市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但审计情况表明预算执行过程中仍存在着一些困难与问题：一是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大幅增长，财政收支矛盾愈加凸显；二是年末资金存量较大，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三是在财政资金监管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执行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0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

上半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43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49.8%，增长2.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52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82.2%，下降10.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862万元，完成预算数的26.5%，下降20.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857万元，完成预算数的67.7%，增长84.4%。下面报告具体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43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49.8%，增长2.9%，其中税收收入12917万元，完成预算数的49.7%，增长1.6%；非税收入4517万元，完成预算数的50.0%，增长6.9%。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中医院、国土收储中心补缴以前年度欠缴税费，上年无此项收入。

2.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52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82.2%，下降10.8%，其中，教育、科技、文体、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146269万元，占总支出的89.4%。支出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农林水及城乡社区等工程项目相比上年同期进度延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86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数的26.5%，下降20.2%，主要是土地摘牌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下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85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数的67.7%，增长84.4%,主要是对原中医院房屋、人民大街南段、牤牛河治理开展征收补偿工作。

（三）上半年预算执行的重点工作情况

1.凝聚财税合力，全力组织收入。受减税降费及经济下行影响，在财政收入形势十分严峻的背景下，财税部门建立联合会商机制，攻坚克难，全力组织收入。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税费减免政策，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二是通过深入研判财税收入形势，精准分析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减税降费等情况，及时发现组织收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三是是逐月逐季抓紧抓好组织收入工作，持续推进、精准施策，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挖收入潜力，确保重点财税收入足额入库，实现了上半年财政收入逆增长。

2.加强库款管理，合理安排支出。一是优化库款保障秩序，加强库款运行分析和监控，对库款保障水平实行动态监控，将库款规模控制在合理区间；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统筹兼顾安排支出，优先保证工资支付、单位运转、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兜住民生底线；三是严格压缩财政存量资金规模，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对确需继续实施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督促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截止6月末，已收回预算单位结余结转资金12885万元。

3.发挥财政职能，推进各项改革。一是非税收入电子化改革已进入调试阶段，目前已完成对45家行政事业单位基础信息及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录入工作；二是积极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设立厂办大集体专项补助资金专户，已到位补助资金21365万元,正在进行在册职工经济补偿金发放工作、替企业垫付养老金比例测算和发放工作。三是规范债券资金管理，设立债券资金专户，将新增债券资金在专户进行收支，避免了债券资金被占用，挪用的风险。

下半年，财政收入形势将越发严峻，收入压力更加巨大，同时，还要确保“六保”等刚性支出的资金需求，财政收支平衡的难度非常大。为此，下半年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等政策的基础上加大征缴力度，税收和非税征缴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严格依法征收，堵塞收入漏洞，确保应收尽收，力争完成全年预算收入的工作目标；二是清理盘活存量资金资产，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结余资金、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专项资金，结转不足两年且不能形成支出的资金，坚决予以清理收回，对于长期低效运转、闲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土地占补平衡指标，积极采取措施予以盘活；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认真把握国家、省政策调控方向，做好与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衔接，深入挖掘政策争取潜力，缓解地方财政压力，促进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精神，坚持精打细算，从严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二是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各类财政资金突出保障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基本民生需求，落实好教育文化、城乡低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等财政保障标准，兜住民生底线；三是加快预算执行，督促各相关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特别是扶贫资金、直达资金、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际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稳步落实企改政策。**一是严格在省财政厅下达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按照经省财政厅批准的债务限额及新增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不断强化风险意识，全力化解存量控制增量，将全市债务率控制在安全线以内。二是按照上级要求稳步落实国家企改政策，增强责任意识、扩大宣传范围、积极对群众解释政策，对已完成身份认定的企业尽快完成两个方案批复工作，做好经济补偿金、工伤保险统筹、垫付养老金测算工作，完成厂办大集体专项补助资金发放。

4.扎实做好2020年决算和2021年预算。 正确认识财政预决算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主动作为，按照“六保”、“六稳”的工作方针，坚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做好2020年度决算、2021年度预算编审管理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的科学性、全面性、规范性。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上半年的财政收支成果来之不易，下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更加艰巨。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在市政协的支持帮助下，明确思路、强化措施、克难攻坚，努力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